## 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大唐新語 第十章 節義

高祖命屈突仲通副太宗討王世充,時通二子俱在充所。高祖謂通曰:「東征之事,今且相屬,其如兩子何?」通對曰:「臣以 朽老,誠不足當重任,但自惟疇昔就執事,豈以兩兒為念!兩兒若死,自是其命,終不以私害公也。」高祖歎息曰:「徇義之夫, 一至於此,可尚也。」 李綱,慷慨有志節,每以忠義自命。初名瑗,字子玉,讀《後漢書》,慕張綱為人,因改名曰綱,字文 紀。周齊王憲引為參軍。及憲遇害,無敢收視,其扶撫柩號慟,躬自埋瘞,時人義之。仕隋太子洗馬。太子勇之廢也,隋文帝切責 宮寮,以其不存輔導。綱對曰:「今日之事,乃陛下過,非太子罪也。太子才非常品,性本常人,得賢明之士輔之,足嗣皇業。奈 何使弦歌鷹犬之徒,日在其側。乃陛下訓導之不足,豈太子罪耶!」文帝奇之,擢為尚書左丞。周齊王女孀居,綱以故吏,每加瞻 恤。及綱卒,字文氏被髮號哭,如喪其夫也。

高祖入京城,隋代王府寮咸散,唯侍讀姚思廉不離王側。義師將入殿門,思廉謂之曰:「唐公舉義,本匡王室,不宜無禮於王。」眾伏其言,於是布列階下。須臾,太宗至,聞其義,令其扶主至順陽門,泣拜而去。眾咸歎其貞,謂:「忠烈之士也。」 節愍太子兵散遇害,宮竊莫敢近者。有永和縣丞寧嘉勖,解衣裹太子首號哭。時人義之。宗楚客聞之大怒,收付制獄,貶平興 丞,因殺之。睿宗踐祚,下詔曰:「寧嘉勖能重名節,事高樂、向,幽途已往,生氣凛然。靜言忠義,追存褒寵,可贈永和縣令。

禄山之難,御史中丞盧奕留司東都。禄山反,未至間,奕遣家屬入京,誓以守死。賊至,奕朝服持印坐腰事以見賊徒,謂曰:「為人臣,識忠與順耳,使不為逆節,死無恨焉。」賊徒皆愴然改容,遂遇害。